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、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326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關務人員考試  
類(科)別：關稅法務  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(一)何謂當事人能力？(5分) 訴訟能力？(5分)  
(二)請詳述理由說明下列情形，有無當事人能力？訴訟能力？
1.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(5分)
  2. 胎兒就遺產分割訴訟(5分)
  3. 獨資商號(5分)
- 二、法院依據原告陳明被告之住居所，經查明被告早已遷居，是否可准予公示送達？(15分)  
公示送達不合法之裁判，法律上效力如何？(10分)
- 三、(一)何謂第三人異議之訴？(8分)  
(二)第三人如對執行標的物有下列之權利，是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？
1. 抵押權(9分)
  2. 留置權(8分)
- 四、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，如遇下列之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循何種方式尋求救濟？
- (一)債權人所持有之執行名義，其債權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(9分)
  - (二)債權人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債務人主張本票係偽造(8分)
  - (三)債權人持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公證書未載明「得逕為強制執行」(8分)